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党秘〔2023〕213号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2024年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2024年人才引进办法》业经党委研究审定，
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安徽科技学院 2024 年人才引进办法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引进类型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学科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

二、人才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引进对象除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 2.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3.善于团结协作，责任心强，深受同行专家认可和赞誉；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无违法违纪及不良记录。

（二）年龄要求

两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学科带头人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40 周岁以下。特殊需求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学历要求

引进人才原则上均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四）科研要求

1.学科带头人

近 5 年科研业绩达到安徽省规定的三类以上人才标准。对我校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科研业绩可适当放宽。对于不能全职来校工作的，可以采用柔性方式引进。

2.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人员

近 5 年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学科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5.0 以上（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本学科国内顶级期刊、一流学报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人员

近 5 年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学科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2.0 以上（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本学科国内顶级期刊、一流学报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4.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分成 A 类和 B 类。

A 类业绩：具有高水平的科研能力，并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作为第一作者，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

文 3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 6.0 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B 类业绩：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能力，并取得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作为第一作者，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或在 EI（JA）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特殊需求人才业绩可适当放宽。

（五）教学要求

具备高校教师应有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经学校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三、紧缺专业界定

（一）紧缺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法学、数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土木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药学、中药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地理信息科学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专业。

（二）一般专业

除上述紧缺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四、人才引进待遇

（一）学科带头人

1.提供住房补贴 80 万~100 万元。

2.提供安家费 70 万~80 万元。

3.提供科研启动费（专门用于科学研究，下同），自然科学学科 100 万~1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50 万~80 万元。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享受 20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二）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人员

1.提供住房补贴 60 万~70 万元。

2.提供安家费 50 万~60 万元。

3.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 50 万~7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30 万~40 万元。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享受 20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三）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人员

1.提供住房补贴 50 万~60 万元。

2.提供安家费 40 万~50 万元。

3.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 30 万~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20 万~30 万元。

4.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享受 15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四）博士研究生

1.A 类待遇：提供住房补贴 40 万~60 万元、安家费 30 万~40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 30 万~40 万元、人文社

会学科 15 万~25 万元。

2.B 类待遇: 提供住房补贴 20 万~40 万元、安家费 20 万~30 万元, 提供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学科 20 万~3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10 万~20 万元。

3.服务期内, 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 享受校内副教授经济待遇(享受期三年), 同时享受 1000 元/月的特殊津贴。

(五) 紧缺专业人员, 根据专业紧缺程度和业绩成果安家费比例可增加 5%~30%。

(六) 以学科带头人领衔的学科或科研团队形式(3 人以上且均为博士)来校工作的, 结合实际, 根据专业紧缺程度和业绩成果安家费比例可增加 5%~30%, 科研启动费可根据需要另行商谈。

(七) 在海外留学且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结合实际, 根据专业紧缺程度和业绩成果安家费比例可增加 5%~30%。

(八) 两院院士,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及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学校事业发展特需人才, 可结合工作时间和任务, 实行“一人一策”, 待遇面议。

(九) 人才入职且档案到校后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总额的 50%。

五、编制管理与服务期限

(一) 编制管理

为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办理人事入编手续, 实行编制内聘

用方式。

(二) 服务期限

引进的人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合同，实行合同管理，服务期为 8 年。

六、考核管理

(一) 目标任务

为保证进人质量，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人才入校 8 年内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外，还须完成下列考核任务。

1.两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目标任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商定。

2.学科带头人（完成下列条件第 1 项或者第 2 项或者第 3 项和第 4 项）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一）。

(2) 主持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或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5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200 万元以上。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300 万元以上或人

文社会学科 100 万元以上。

(4) 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20.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 (其中一篇影响因子达到 12.0 以上); 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7 篇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人员 (完成下列条件第 1 项或者第 2 项或者第 3 项和第 4 项)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排名前四) 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排名前四)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 (排名前三)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排名前二)。

(2) 主持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或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4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150 万元以上。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2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80 万元以上。

(4) 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5.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 (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 或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 (其中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8.0 以上); 人文社会学科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4.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人员（完成下列条件第 1 项或者第 2 项或者第 3 项和第 4 项）

（1）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2）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优秀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2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80 万元以上。

（3）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12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50 万元以上。

（4）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2.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或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达到 6.0 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5.博士研究生

A 类博士：服务期 8 年内须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参

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0.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B 类博士：服务期 8 年内须完成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以上。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上述 A、B 类博士考核任务在具体商谈过程中，根据学科专业实际，可在保持考核任务质量和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提出个性化的考核要求和任务，并在引进合同中就 8 年服务期提出阶段性考核任务要求。

上述各类人才，期满考核时，如获得上述考核任务之外的同等业绩可适当考虑进行成果替代。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业绩成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考核方式

高层次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对照人才引进合同内的聘期考核任务，采取校、院两级考核方式进行。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中期考核由所在教学院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人才工作办公

室备案，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

（四）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原则上中期考核引进任务完成比例 30%以下或期满考核引进任务未完成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考核对象聘期内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待遇发放

中期考核优秀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总额的 30%，中期考核合格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总额的 20%；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的剩余部分。

中期考核合格，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

中期考核不合格暂缓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暂缓发放部分；期满考核仍不合格则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和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

合同约定的考核任务，不再重复享受学校的科研业绩奖励。超出考核任务部分业绩成果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励。

七、其他规定

（一）人才来校工作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实际岗位需求，择优安排其配偶工作。按属地政策协调解决其子女入学问题。

（二）考察录用办法及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界定的人才引进待遇，由人事处或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根据学校授权进行商谈，并按照规定签订服务期合同。

（四）以上各类人才在考察录用时必须明确归属至教学学院部相应的学科及团队中。

（五）硕士研究生教学岗位、辅导员岗位及管理岗位等人员招聘办法另行制订。

八、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度人才引进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